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燕

编制单位：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磊

项目负责人：陈久阳

建设单位：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658356383

传 真：

邮 编：401120

地 址：重庆市出口加工区五路3号

编制单位：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3- 67871183

传 真：023- 67871183

邮 编：40002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8号3

幢7楼

1、项目概况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进行更名，该公司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 3 号。该公司于 2007 年建成了“博泰汽车配件厂房项目及自动滚电镀锌生产线、电泳漆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并于 2008 年 3 月委托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了竣工验收，于 2008 年 8 月正式投入使用，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车间和热表处理车间的原材料磷化线、发蓝线、镀锌线，其中镀锌线采用酸性氯化镀锌工艺。但由于该公司镀锌生产工艺将原环评中镀锌液变更为碱性镀锌液。因此，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04 月 05 日重庆市环保局北部新区分局以渝环北建准【2012】34 号文下达了项目环评批准书，同意实施项目技改，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变发蓝线、原材料磷化线的位置，增加达克罗线、镀锌镍线、产品磷化线，并于 2013 年 11 月后开始陆续建设并投入试生产；2017 年 9 月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对《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的镀锌镍生产线、产品磷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 2017 年 09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在对原《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其涉及的原材料磷化线由于在验收时未实施内部调整搬迁。因此，该项目涉及的原材料磷化线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涉及的原材料磷化线于 2017 年 8 月进入原材料磷化线的调试阶段，按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了我公司进行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针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其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内部讨论通过，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2 日按照《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该项目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04 月 15 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此次验收内容为原《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的原材料磷化线，其余部分已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6年10月29日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3年6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月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

2.1.2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日6）；
- (2) 国函（1998）5号：“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
-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
- (9)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第31号公告）；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第31号）；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33号）；
- (1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
- (16)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35号）；
-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1)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本）》（环发〔2008〕16号）；
-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 (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号）；
-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1号）；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1.3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号）；
-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
- (4)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70号）；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 (6)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
- (7) 《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号）；
- (8) 《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

- (9) 《关于调整重庆市部分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7]15号；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
- (1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8]78号；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86号）；
- (14) 《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意见》（渝府发[2008]101号）；
- (15)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
-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 (17)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加快建设五大功能区的意见》（渝委发[2013]14号）；
-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
- (1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号）；
- (21) 《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 (22)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
- (2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
- (24) 《重庆市开发园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05〕45号）；
-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

（2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

（2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28）《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1）《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2】34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书，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其产生的污染物已于2017年3月2日向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中心购买了排污权，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中心对该项目排污权进行了交易登记，并颁发了《排污权使用登记凭证》（编号：P1201790400858）。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3号，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 $106^{\circ}34'33.44''$ 、中心纬度为 $29^{\circ}38'00.30''$ ，项目东北面732m为锦绣华程、东北面2476m为隆鑫鸿府、西南面1695m为茅溪社区、西南面2203m为海尔海语江山、东北面785m为英利狮城花园、西面2024m为民心家园、西北面1450m为融创金茂时代、北面1800m为尚岭花园、东北面1900m为保利豪园、北面2400m为绿地翠谷、西南面300m为中粮可口可乐、南面33m为重庆平伟股份；项目办公楼位于南面、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中央及北面、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北面、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项目东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总平面布置见图3.2。

表 3.1-1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1	原材料磷化线	条	1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出口加工区五路 3 号			邮编	401120
联系人	杜建臻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1365835638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项目设立部门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渝经开委【2004】66 号	时间	2004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北部新区分局	文号	渝环北建准【2012】 34 号	时间	2012. 4. 5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 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1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 淼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淼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241m²，原材料磷化 5000t/a（面积 8395066m²/a）。本项目实际投资 370 万元，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本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材料磷化线	位于 A 厂房，依托原有建设内容	依托原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新增一个成品库 1400 平方米	成品库 1400 平方米	一致
	盐酸储罐	设置防护池	设置围堰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50m ³	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设置综合废水处理站，新增 1 条镀锌镍废水前处理设施	设置综合废水处理站	一致
	生活废水	利用原有隔油池+生化池	利用原有隔油池+生化池	一致
	原材料磷化	原材料磷化经酸雾塔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原材料磷化经酸雾塔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原材料磷化线	盐酸	HCL	35%
	磷化液	磷酸（30%）、氧化锌（40%）、PA-10（10%）、柠檬酸（1%）、PA-22（16%）、水（3%）。 不含亚硝酸盐；不含第一类金属污染物	2.8-3.5
	片碱	NaOH	98-99%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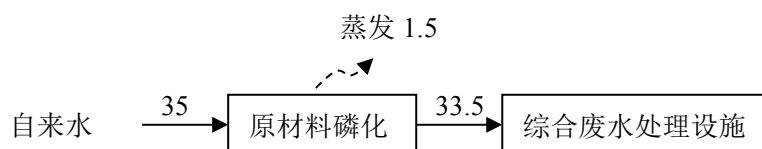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原材料磷化线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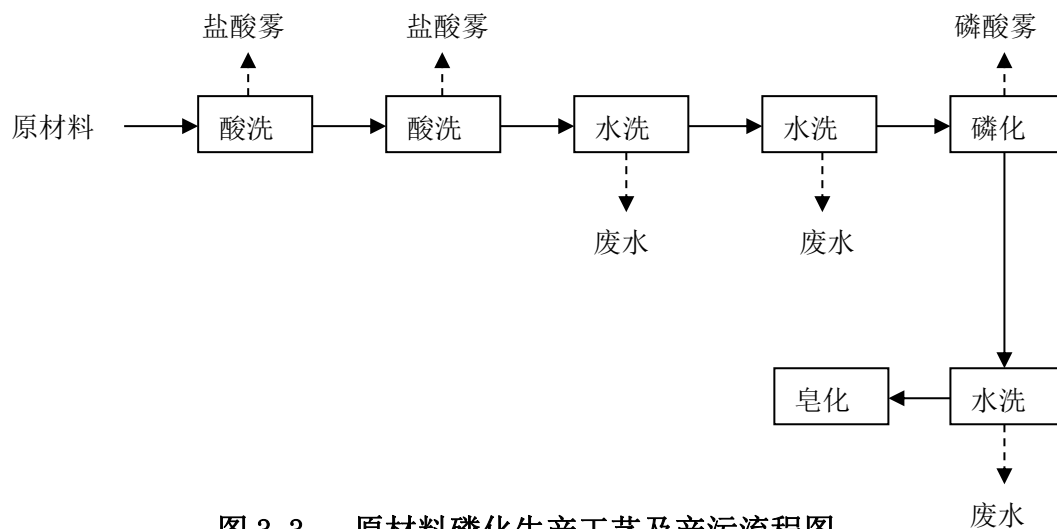


图 3.3 原材料磷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产污分析：

（1）原材料磷化生产工艺：

首先工人将购入的原材料放入酸洗槽内进行 2 次酸洗除锈，然后再将酸洗后的原材料进行 2 次水洗（浸洗），并将水洗（浸洗）后的原材料放入磷化槽内进行磷化，最好将磷化后的原材料进行水洗并进行皂化后用于后续工序；在原材料磷化过程中在酸洗、水洗、磷化过程中主要产生的盐酸雾及酸性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本项目原材料磷化线较原环评及其批复阶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动植物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项目磷化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生活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图4.2、治理设施见图4.3、图4.4；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废水	生活	COD、氨氮、SS、 动植物油	间断	15.3m ³ /d	生化池	50m ³ /d
磷化废水	酸洗、磷 化	pH、COD、磷酸 盐、锌	间断	33.5m ³ /d	综合废水处 理站	120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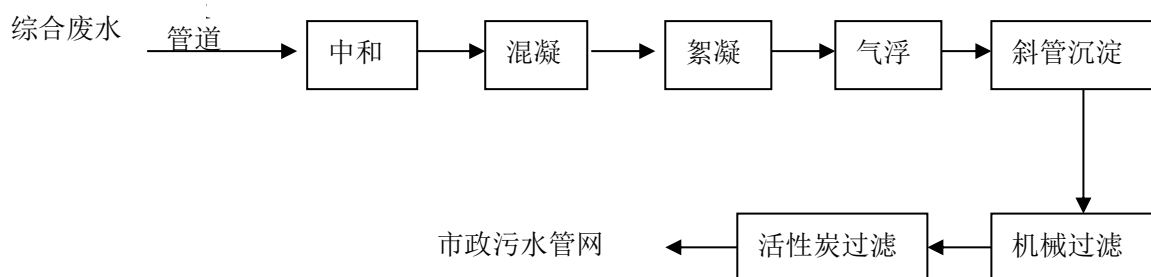


图 4.1 综合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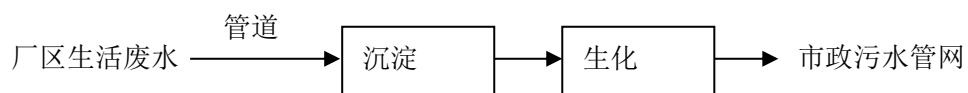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生活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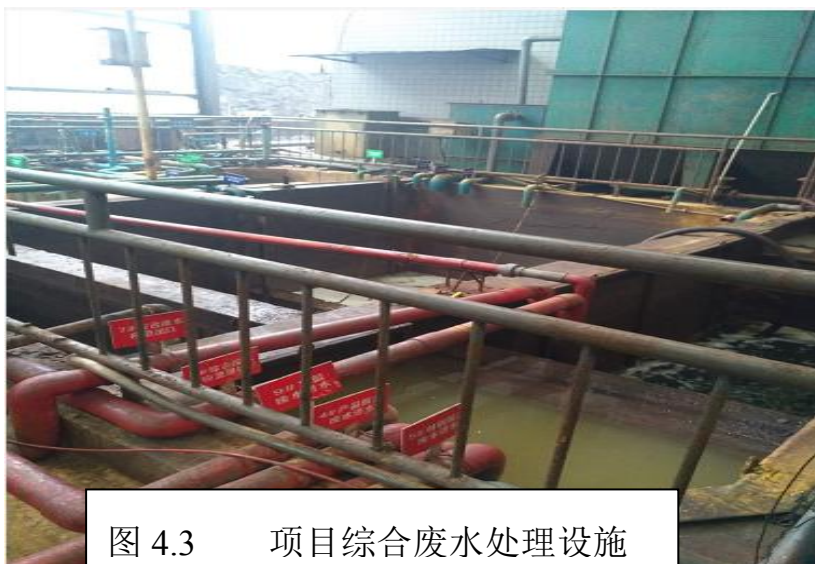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图 4.4 项目生化池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来源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专用管道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5；治理设施见图4.6、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酸洗	HCL	有组织、无组织	酸碱吸附装置	酸碱中和	车间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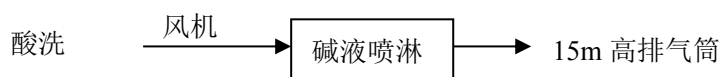


图 4.5 酸洗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6-1 项目酸雾处理塔



图 4.6-2 项目酸雾收集系统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噪声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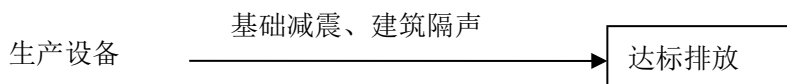


图 4.7 噪声治理工艺流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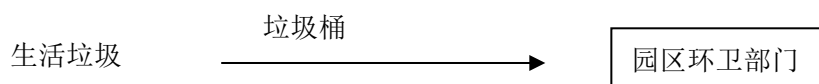


图 4.8 生活垃圾治理工艺流程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来源主要为污泥、磷化渣、磷化液及废酸，产生的磷化渣、磷化液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产生的污泥经干化收集后交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9、图 4.10；治理设施见图 4.11。



图 4.9 污水处理站污泥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0 磷化渣、磷化液治理工艺流程图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盐酸储罐发生泄漏以及化学品库房发生泄漏。本项目在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了一个有效容积为

50m³的事故池；本项目盐酸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置“防渗、防腐、防雨”等三防措施；本项目化学品库房设置了收集沟及收集坑；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见图 4.12、图 4.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综合废水排放口设置了 COD、pH 在线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情况见图 4.14。



图 4.14 项目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酸碱喷涂塔	33
2	废水防治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3	噪声防治设施：围墙等	计入主体投资
4	固废防治设施：危废暂存间、危废转运、垃圾收集桶	11
合计		44

5、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主管部门审批决定

5.1 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5.1.1 项目概况

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北部新区经开园 C44 地块，主要从事高强度螺栓、螺母标准件和铁制皮带轮生产。其生产工艺分为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三部分，标准件的表面处理工艺又分为氧化发蓝线、磷化线、镀锌线、镀锌镍线和达克罗线，皮带轮的表面处理工艺为电泳涂漆。

2007 年 4 月，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成机加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包括原材料磷化线、发蓝线、镀锌线），电泳涂漆生产线预留后期建设。考虑到项目产品种类和产品镀层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用碱性锌酸盐镀锌工艺替代了原环评的酸性氯化镀锌工艺。现在，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在现有 B 厂房内扩建达克罗生产线和镀锌镍线，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局部调整。

5.1.2 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长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2009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北部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数据。SO₂ 和 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年均值均无超标现象，PM₁₀ 略有超标。随着区域内施工建设的结束，PM₁₀ 污染情况有望得到改善。HCL 及非甲烷总烃占标率分别为 12~36%、22.5~4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引用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0 年长江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寸滩。长江寸滩断面水体中主要指标 pH、DO、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Si_j 值均小于 1。引用重庆水环境监测中心 2009 年对长江峡口断面的见车结果，Zn、Cr⁶⁺Si_j 值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

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5.1.4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共有4处，均分布于项目1000m以外，即奥林匹克花园、新科国际、爱加丽都、保利豪园；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地表水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为东渝水厂。

5.1.5 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共241.38m³/d。其中综合生产废水190m³/d（W1' 磷化槽液、W2' 磷化废水、W3' 发蓝废水、W4' 磷化废水、W5' 磷化槽液、W6' 钝化前废水、W8' 镀锌镍前废水、W10' 预处理废水、W11' 电泳废水）经综合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电镀废水（W7' 钝化后废水、W9' 镀锌镍后废水）30m³/d经过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21.38m³/d经隔油池和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合格镀锌、镀锌镍产品委托外单位进行退镀，不得在本厂区进行退镀作业。

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水在处理达标之后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

磷化发蓝废气经过吸收塔吸收，由H=15m、 $\phi=1.5$ m的排气筒排放；镀锌线镀锌镍线HCl废气量62963m³/h，HCl产生浓度为7.06mg/m³，排放浓度为3.52mg/m³，通过酸雾净化塔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克罗线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收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烧结固化工段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150m³/h；烧结固化阶段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量200m³/h，SO₂浓度为100mg/m³。烧结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从配套的15m高、 $\phi 0.32$ m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从配套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原材料磷化线、产品磷化线、发蓝线、镀锌线、镀锌镍线排放的HCl和达克罗线排放的TSP、非甲烷总烃、SO₂等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10%，对周边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最大的污染物为达克罗线抛丸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TSP，其贡献最大占标率为7.62%。

本项目HCl、TSP、SO₂对周边各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距离原材料磷化线、镀锌线、镀锌镍线、发蓝线、产品磷化线等产生HCL无组织排放的边界外200m为卫生防护距离。

（3）声环境

改扩建后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旋压机、空压机和抛丸机，源强为80~90dB(A)。实施过程中对机器进行了减振，利用厂房进行了建筑隔声，治理后声级为55~65dB(A)。

本项目周边各厂界噪声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作业。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磨床整形产生废乳化液0.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9；电镀废水处理产生污泥2.14t/a，废活性炭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21。以上危险废物均送往有HW09、HW21处理资质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本项目螺栓、螺母、皮带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54t/a，废金属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新增达克罗线抛丸机自带收集装置收集下来的抛丸粉3.75t/a，主要成分为铁屑，出售利用。

生活垃圾40t/a，由市政环卫所收集处理。

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5.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甲醇储罐破裂时，盐酸外漏，遇火源发生燃烧，对生产设施及车间工作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未燃烧的甲醇泄漏到环境空气中，对人体的健康造成危险。

盐酸储罐区、硝酸储存区应进行防雨、防渗、防腐处理，甲醇储罐应当防泄漏、防火防爆，在电镀废水处理区设置1个45m³事故池，镀锌线镀锌镍线生产区及电镀废水排水管网应进行防渗、防腐。

5.1.7 清洁生产

改扩建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原材料利用率、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到位，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企业电镀工序与《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对比分析可知，企业电镀工序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清洁生产水平。

5.1.8 总量控制

改扩建后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建议 COD：4.932t/a、氨氮：0.08t/a、SO₂：0.18t/a。

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经开）环排证[2009]0088号，公司现有 COD 排放总量为 1.5t/a，公司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 COD 总量 3.432t/a，氨氮 0.08t/a。

由于项目 SO₂的排放均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可不进行排污权交易。而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很少，可不需要申请总量。

改扩建后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建议 COD：4.932t/a、氨氮：0.08t/a、SO₂：0.18t/a。

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经开）环排证[2009]0088号，公司现有 COD 排放总量为 1.5t/a，公司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 COD 总量 3.432t/a，氨氮 0.08t/a。

由于项目 SO₂的排放均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可不进行排污权交易。而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很少，可不需要申请总量。

5.1.9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 27 份，回收率 90%。100% 民众认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00%被调查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在第一次现场公示，以及第二次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后，都没有接到群众和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5.1.10 与产业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及平面布局合理性

新增的镀锌镍线、达克罗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现有厂址内进行，无需新增用地，该地块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本改扩建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合。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厂区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三功能区功能

划分明确，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企业的生产平面布局合理。

5.1.11 综合结论

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部新区经开园 C44 地块，本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特点明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改扩建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 年 4 月 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2]34 号对《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其批复如下：

一、批准《“重庆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同意其结论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为：在该公司现有 B 厂房内增加达克罗、镀锌镍、电泳涂漆、产品磷化等 4 条生产线；对场区平面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搬迁原材料磷化线；改变镀锌线的钝化液（用三价铬钝化液替换六价铬钝化液）；改造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形成年产螺栓螺母 5000t/a、皮带轮 13000 只/a 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3340 平方米。

三、拟单位在建设前，应将新增（含改扩建）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四、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保要求和以下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

（一）全厂共设以下 6 个废气排放口，均需按要求达标排污。

- 1、酸洗、磷化和发蓝废气经吸附塔处理达标后从 15m 排气筒排放；
- 2、镀锌、镀锌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3、达克罗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4、烧结、天然气废气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5、蒸汽锅炉废气天然气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专用烟道排放；

（二）综合生产废水经过综合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电镀废水经过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且在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证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否则须执行一级标准，且始终不得有重金属污染物检出）。

全厂按规范设置一个生产线废水排污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抛丸机、冷镦机、旋压机、风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吸、隔声和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并于4月底前将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报我局备案。

2、本项目盐酸储罐区、硝酸储罐区应进行防雨、防渗、防腐处理，甲醇储罐应当防渗漏、防火防爆，在电镀废水处理区应设置事故池，镀锌线、镀锌镍生产区及电镀废水排水管网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距离原材料磷化线、镀锌线、镀镍线、发蓝线、产品磷化线等产生HCL无组织排放车间的边界外2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活性炭、镀锌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暂存并交由危废转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镀锌、镀锌镍产品委托外单位进行退镀，不得在本厂区进行退镀作业。

4、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堆放场（点），满足相关技术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附件2）。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预验收）。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在未收到本批准书、环保设计未向我局备案前不得先行开工建设。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来源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表 6 标准；盐酸雾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相关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6.1、表 6.2、表 6.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

生产线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浓度限值 (mg/m ³)	
原材料磷化线	HCl	15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HCL	0.2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见表 6.3；本项目酸洗、磷化产生的废水分别经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见表 6.4。

表 6.3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氨氮	SS	PH	动植物油
三级排放标准	500	45	400	6~9	100

表 6.4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总铬	1.0
六价铬	0.2
总镍	0.5
总锌	1.5

COD	80
SS	50
石油类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域，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分贝[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限值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酸洗、磷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因子及监测周期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表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	生化池排放口	氨氮、COD、BOD ₅ 、动植物油、SS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酸洗废水	酸洗	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	COD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磷化废水	磷化	磷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总磷、镍、锌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综合废水	生产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镍、新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因子及监测周期见表 7.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2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酸洗、磷化工序	酸洗、磷化废气进口、排放口	HCL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酸洗、磷化	厂界外最高浓度点	HCL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间隔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设备；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因子及监测周期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 1m 处 ▲C1、▲C2	厂界噪声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磷化渣、磷化液、污泥）；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产生的磷化渣、磷化液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次验收不对固废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备注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0.02mg/m ³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A)	/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mg/L	/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设备状态
主要使用设备	电子天平	EL204-IC	000075	检定有效期内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4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0061	
	离子色谱	ICS90A	000124	
	气体流量校准器	TSI4146D	00014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安捷伦 715	000156	
	连续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E	000142/00014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D	00019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2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ZR-3920	000250/0002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IN100	000264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ME4002E/02	00027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00280	
	综合流量校准器	ZR-5410A	00028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00029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0313/000315	
	数字温度计	TA-288	0003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000409	
	实验室 pH 计	ST300	000484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并采取加标回收进行治理控制并采取平行样进行质量保证。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执行，布点与采样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生产工况正常，天气晴朗、无风，符合监测要求。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均为 0dB。

8.7 固废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废监测。因此，无相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生产工况为 90%，能够满足 75%生产工况的验收条件，本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12. 01	20t/d	19t/d	95	300	8
	2017. 12. 02		19t/d	95		
	2018. 3. 20		18t/d	90		
	2018. 3. 26		18t/d	90		
备注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9.2、表 9.3。

表 9.2 项目生活废水（进口）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生化池排放口	03月20日	COD	mg/L	663	648	683
		SS	mg/L	12360	12363	12367
		氨氮	mg/L	57.9	57.3	57.9
	03月21日	COD	mg/L	694	654	636
		SS	mg/L	12368	12335	12378
		氨氮	mg/L	58.7	54.2	55.9

表 9.3 项目生活废水（出口）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生化池排放口	03月20日	COD	mg/L	271	234	252
		SS	mg/L	138	132	143
		氨氮	mg/L	44.2	43.5	41.2
	03月21日	COD	mg/L	234	244	256
		SS	mg/L	143	129	142
		氨氮	mg/L	40.7	39.2	39.8
标准限值	COD: 50mg/L、氨氮: 45mg/L、SS: 400mg/L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控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②生产废水

A、酸洗废水

本项目酸洗废水经酸碱调节后排入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酸洗废水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本项目酸洗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酸洗废水排	12月01日	pH	-	2.3	2.3	2.3	2.4
		COD	mg/L	434	431	438	433
放口	12月02日	pH	-	2.1	2.1	2.1	2.1
		COD	mg/L	444	438	439	436

备注：因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来自不同工序，其不同工序产生的废水最终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本次监测将各个工序废水排放口作为综合废水处理站的进口监测

B、磷化废水

本项目磷化废水直接经管道排入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磷化废水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本项目磷化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磷化废水排	12月01日	pH	-	7.3	7.3	7.3	7.2
		COD	mg/L	23	23	20	21
		总磷	mg/L	2.15	2.21	2.26	2.28
		镍	mg/L	0.25	0.24	0.27	0.31
		锌	mg/L	4.05	4.57	5.00	5.53
放口	12月02日	pH	-	6.7	6.7	6.8	6.8
		COD	mg/L	23	20	22	20
		总磷	mg/L	2.35	2.23	2.28	2.23
		镍	mg/L	0.30	0.35	0.41	0.37
		锌	mg/L	5.88	6.37	6.74	7.19

备注：因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来自不同工序，其不同工序产生的废水最终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本次监测将各个工序废水排放口作为综合废水处理站的进口监测

C、综合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酸洗、磷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终经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

理设施进行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综合废水达标及监测情况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综合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综合废水排 放口	12月01日	pH	-	8.9	9.0	8.9	8.5
		COD	mg/L	55	55	52	44
		氨氮	mg/L	2.14	2.02	2.08	2.19
		SS	mg/L	40	41	40	40
		石油类	mg/L	2.03	1.93	2.43	1.57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7
		镍	mg/L	0.17	0.19	0.18	0.20
		锌	mg/L	0.47	0.47	0.50	0.51
	3月20日	铬	mg/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
	12月02日	pH	-	8.5	8.5	8.5	8.6
		COD	mg/L	56	54	49	54
		氨氮	mg/L	2.02	1.79	1.67	1.90
		SS	mg/L	42	42	42	41
		石油类	mg/L	1.81	1.84	1.85	1.84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7
		镍	mg/L	0.53	0.68	0.58	0.60
		锌	mg/L	0.23	0.22	0.22	0.22
3月21日	铬	mg/L	0.03L	0.03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	
标准限值	pH: 6-9、COD: 80mg/L、氨氮: 5mg/L、SS: 50mg/L、氨氮: 15mg/L、BOD5:300mg/L、六价铬 0.2mg/L、铬 1.0mg/L						
标准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控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
------	---

(2) 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材料磷化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产生的盐酸雾经项目内设置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楼顶排放，盐酸雾达标及监测情况见表9.7。

表9.7-1 本项目盐酸雾（进口）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盐酸雾废气	12月01日	盐酸雾	mg/m ³	1.95	3.00	2.97	3.10
进口	12月02日	盐酸雾	mg/m ³	3.15	2.95	3.04	2.93

表9.7-2 本项目盐酸雾（出口）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盐酸雾废气	12月01日	盐酸雾	mg/m ³	1.20	0.84	1.24	0.96
排放口	12月02日	盐酸雾	mg/m ³	1.18	1.23	1.28	0.97
标准限值	盐酸雾：30mg/m ³						
标准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盐酸雾监控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						

②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磷化过程中未收集部分的盐酸雾，盐酸雾无组织排放达标及监测情况见表9.8。

表 9.8-3 本项目盐酸雾（无组织）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厂界浓度监	12月01日	盐酸雾	mg/m ³	0.102	0.108	0.114	0.126
控点	12月02日	盐酸雾	mg/m ³	0.123	0.154	0.157	0.159
标准限值	盐酸雾：30mg/m ³						
标准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表6标准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盐酸雾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相关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厂界监测及达标情况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 dB		主要声源
			测试结果	报出结果	
昼间	12月01日	N1	57.5	55	工业生产
		N2	48.5	48	
	12月02日	N1	57.0	54	
		N2	49.6	49	
夜间	12月01日	N1	62.6	61	
		N2	49.9	49	
	12月02日	N1	59.6	58	
		N2	49.6	49	
标准限值		N1、N2 执行 3 类：昼间≤65dB 夜间≤55dB；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结果分析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N1、N2 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磷化渣、磷化液/污泥）；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产生的磷化渣、磷化液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次验收不对固废进行监测。

（5）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指标满足《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2】34 号）附件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COD、氨氮、SS 最大去除率分别为：66.28%、29.81%、98.8%；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由于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口为多种废水来源，无法对进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去除率不进行核算。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有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盐酸雾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相关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磷化渣、磷化液、污泥）；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产生的磷化渣、磷化液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调查和了解，项目建成至今尚未有相关环保投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本项目以原材料磷化线为生产单元划定的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机关、学校等敏感点分布，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02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连续两次、两天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5%、90%，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和要求；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本项目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磷化渣、磷化液、污泥）；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产生的磷化渣、磷化液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收集暂存并采取“三防措施”后定期交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根据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指标满足《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2】34 号）附件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调查和了解，项目建成至今尚未有相关环保投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本项目以原材料磷化线为生产单元划定的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机关、学校等敏感点分布，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3 综合结论

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德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设置了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资料档案齐全，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